

2021 年 12 月，全国煤炭日均产量较 9 月增加 200 万吨，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上年最高水平

煤炭煤电稳保能源安全基本盘

■本报记者 朱妍 赵紫原

能源透视

1 月 5 日，小寒节气，正是能源供应“迎峰度冬”的关键时刻。在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的黑岱沟露天煤矿，矿车司机许飞穿着加厚棉衣，聚精会神地坐在驾驶室内。他的主要任务是将原煤从坑口拉到破碎站，破碎后的煤块再进入选煤厂。“每天三班倒，每个班至少往返 15 次，拉出 3000 多吨原煤。我们 386 名司机的共同目标，就是安全、高效完成保供任务。”

包括黑岱沟矿在内，鄂尔多斯 40 家煤矿于去年 10 月签订了一批四季度煤炭中长期保供合同，对口保供全国 18 个省（区、市）。2021 年底统计数据显示，作为我国目前年产煤量最大的露天煤矿，黑岱沟矿以全年 3000 万吨商品煤量，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保供任务。

就在元旦前夕，国家发改委紧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 1 月份煤炭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有关企业指导本地区、本集团煤炭生产企业，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生产，确保煤炭供应平稳。

保供大考仍在继续，煤炭“兜底”重任在肩。

煤炭企业加班加点稳产保供

“小寒时处二九三九，天寒地冻冷到抖。”但实践证明，历经前期供需偏紧、价格上涨等考验，煤炭产运需各方有能力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去年 10 月，集团接到紧急保供任务，要求四季度完成 1508 万吨商品煤生产，比原计划增加 443 万吨。”在国家能源集团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张峰的记忆里，每到冬季，黑岱沟矿都要进行常态化保供，“但像 2021 年这样紧急、艰巨的任务，工作近 30 年来还是头一次遇到。”



近期，中国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开足马力，力保煤炭供应。 华能集团/供图

除了黑岱沟矿，准能集团旗下、亚洲最大露天煤矿之一的哈尔乌素矿，当仁不让成为保供主力。“为做好 2021 年四季度增产保供和安全生产，我们专门向两座露天煤矿派驻工作组，深挖产运销储用一体化运营的内在潜力，最大化组织资源，努力做到应产尽产、能产多产。”张峰说，哈尔乌素矿在有限的作业空间内多举措提升效率，四季度采煤设备实动率较前三季度平均提升 7.53%，每日上煤设备作业时间平均增加 110 分钟，全年增产 440 万吨。“即便在市场突破 2000 元/吨时，集团外销煤炭也维持在 700 元/吨左右。”

来自准能的精煤，源源不断送往千里之外的河北黄骅港，运输能否跟上，直接

事关民生之需有无保障。“黄骅港煤炭下水量居全国港口首位，已经在‘天花板’运行的煤炭运输作业，仅靠常规举措很难继续突破。”黄骅港相关负责人表示，综合运用“5G+北斗”技术，黄骅港自主研发的智能装船项目实现煤炭从卸到堆、从取到装全流程智能化，不仅解放大量人力，还摒弃了人为造成的效率不稳等问题，促进港口快进快出、高速运转。2021 年黄骅港全年煤炭装船量达到 2.15 亿吨，创历史新高。

多方数据进一步证实，煤炭保供阶段性成效显著。在山西，49 座煤矿完成产能核增，该省于去年 12 月 28 日基本完成四季度保供任务，为 14 个省（区、市）供应电煤 4106 万吨。内蒙古 300 多处年产煤矿产

力以赴，在保障外省市用煤的同时，全区发电供热企业均正常运行，煤炭库存维持较高水平……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去年 12 月份以来，全国煤炭日均产量较 9 月份增加 200 万吨，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较 9 月末增加 9000 万吨，超越去年最高水平。

煤电企业千方百计稳价稳市

上游煤炭企业“增产、稳供”的同时，下游煤电企业也在千方百计“稳价、稳市”，全力保障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



下转 2 版

国务院办公厅：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1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旨在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加快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等内容被列入试点任务。

《方案》明确，要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一方面，支持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试点地区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签约履约质量，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股权多元化原则，加快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实现电力交易组织与调度规范化。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逐步构建储气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完善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建立健全严格的勘查区块退出机制，探索储量交易。另一方面，支持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基础上，支持试点地区进一步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探索促进绿色要素交易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探索建立碳排放配额、用能权指标有偿取得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权益融资。探索建立绿色核算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

根据《方案》，试点将围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根据不同改革任务优先考虑选择改革需求迫切、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城市群、都市圈或中心城市等，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严控试点数量和试点范围。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实施以及有关方面组织实施的涉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探索任务，原则上优先在试点地区开展。试点期限为 2021—2025 年。

按照《方案》部署，2021 年，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22 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地区布局、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工作。到 2023 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导读

特高压建设 迎来新一轮提速期

◀ 第 21 版 ▶

欢迎订阅

2022 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张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中国能源报官方网站中国能源网列入中央新闻网站。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征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 2022 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 1-6，全年定价 388 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主编：贾科华 □版式：侯进雷

三部门联合发文——

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1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消息称，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日前联合印发《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目标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试点，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占农村能源的比重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广泛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绿色、多元的农村能源体系加快形成。

《实施意见》对“巩固拓展脱贫帮扶成果”“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等作出了具体部署。

其中，在巩固拓展脱贫帮扶成果方面，《实施意见》指出，将巩固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充分发挥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作用，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培育和发展新能源生产运营中心，突破容量和地域限制，建成光伏扶贫电站集中管控体系，提高电站集约化管理水平；鼓励能源企业联合设备厂商，组织专

业化团队对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精细化管理维护，保证电站可靠运行和稳定收益，做好电站管护员培训，向脱贫户提供组件清洗、看护等岗位；电网企业继续保障全额消纳，及时结算电费、转付补贴；县级政府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监督管理，定期公开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积极探索扶贫电站参与碳交易市场的模式和路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将持续提升农村电网服务水平。用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等农村电网薄弱地区，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推动网架结构和装备升级，满足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和乡村生产生活电气化需求。对符合条件地区因地制宜实施大电网延伸。

将支持县域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在具备资源条件的中西部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先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基地，为脱贫县打造支柱产业。

在培育壮大农村绿色能源产业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将推动千村万户电力自发自用。支持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特别

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县域为单元，采取“公司+村镇+农户”等模式，利用农户闲置土地和农房屋顶，建设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配置一定比例储能，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余电上网，农户获取稳定的租金或电费收益。支持村集体以公共建筑屋顶、闲置集体土地等入股，参与项目开发，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开发企业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帮助脱贫户增收。

将积极培育新能源+产业。鼓励能源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建设光伏+现代农业。农业企业、村集体在光伏板下开展各类经济作物规模化种植，提升土地综合利用价值。地方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及拓展产品销售，农户通过土地租赁、参与电站运维、农场劳务等增加收益。在适宜荒漠化、盐碱地、采煤塌陷区，推广“新能源+生态修复、矿山治理”等模式。在林区、牧区合理布局林光互补、牧光互补等项目，打造发电、牧草、种养殖一体化生态复合工程。建设新能源+农村景观示范，地方政府主导，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完善和郊区亮化等工程，推动新能源与路灯、座椅等公共设施一体化发展。

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将继续实施农村供暖清洁替代。

一是大力推广太阳能、风能供暖。利用农房屋顶、院落空地和具备条件的易地搬迁安置住房屋顶发展太阳能供热。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的农村，整县域开展“风光+蓄热电锅炉”等集中供暖。在青海、西藏、内蒙古等农牧区，采用离网型光伏发电+蓄电池供电，利用用户蓄热电暖气供暖。二是积极推动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合理发展以农林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为主的生物质锅炉供暖，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热解气等集中供暖，鼓励采用大中型锅炉，在乡村、城镇等人口聚集区进行集中供暖。在大气污染防治非重点地区乡村，因地制宜推广户用成型燃料+清洁炉具供暖模式。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供暖。在地热资源丰富、面积较大的乡镇，优先开展地热能集中供暖。利用地源热泵，加快推广浅层地温能和中深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地热能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实施意见》还对发挥试点带动作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等作出了安排。